

证券代码：688066  
债券代码：118027

证券简称：航天宏图  
债券简称：宏图转债

公告编号：2024-015

##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8.40 万股
-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 授予数量：向激励对象授予 253.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6,598.3333 万股的 1.52%。其中，首次授予 233.00 万股，约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40%，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92.09%；预留授予 20.00 万股，约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12%，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7.91%。

(3) 授予价格：14.79 元/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14.79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4) 激励人数：首次授予 110 人，预留授予 7 人。

(5) 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表：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	------	------------------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40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5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表：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2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2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4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40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5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 (6) 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 ①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 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考核年度均为 2021-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具体考核目标如下：

归属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1	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1、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9%； 2、以 2020 年云业务收入为基数，2021 年云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70%。
第二个归属期	2022	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1、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19%； 2、以 2020 年云业务收入为基数，2022 年云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89%。
第三个归属期	2023	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1、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85%；

		2、以 2020 年云业务收入为基数，2023 年云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91%。
--	--	--

注：上述指标均以公司年度审计报告所载公司合并报表数据为准。

### ③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档，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评估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6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 2、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0 年 12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 2020 年 12 月 5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了《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马永义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 2020 年 12 月 6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12月1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0-056）

（4）2020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0年12月2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59）。

（5）2020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12月22日，授予价格为21元/股，向110名激励对象授予233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本激励计划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

（6）2021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2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3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

意见。

(9) 2023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0) 2024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 (二) 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22日向110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33万股限制性股票;2021年11月26日向7名激励对象授予20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调整后)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首次授予	2020年12月22日	14.79元/股	233万股	110人	20万股
预留授予	2021年11月26日	14.79元/股	20万股	7人	0

### (三) 各期限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 1、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如下:

归属日期	归属价格	归属数量	归属人数	归属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取消归属数量及原因	因分红送转导致归属价格及数量的调整情况
2022年7月28日	20.83元/股	45.20万股	104人	180.8万股	鉴于5名激励对象已不在公司任职,1名激励对象成为公司监事,原激励对象由110人调整为104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233万股调整	鉴于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归属价格由21元/股调整为20.93元/股;鉴于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

					为 226 万股，作废 7 万股。	完毕，归属价格由 20.93 元/股调整为 20.83 元/股。
2023 年 8 月 31 日	14.79 元/股	90.30 万股	100 人	150.5 万股	鉴于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 226 万股调整为 253.12 万股；鉴于 4 名激励对象已不在公司任职，原激励对象由 104 人调整为 100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 253.12 万股调整为 240.80 万股，作废 12.32 万股。	鉴于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归属价格由 20.83 元/股调整为 14.79 元/股。

2、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如下：

归属日期	归属价格	归属数量	归属人数	归属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取消归属数量及原因	因分红送转导致归属价格及数量的调整情况
2023 年 5 月 16 日	20.83 元/股	4 万股	7 人	16 万股	无	鉴于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归属价格由 21 元/股调整为 20.93 元/股；鉴于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归属价格由 20.93 元/股调

						整为20.83元/股。
--	--	--	--	--	--	-------------

##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4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8.40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已进入第二个归属期

根据《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为“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4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2021年11月26日，因此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已进入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期限为2024年3月25日至2025年3月24日。

#### 2、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p>（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p>

<p>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p>
<p>(三) 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p> <p>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p>	<p>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p>
<p>(四)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p>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p> <p>1、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19%；</p> <p>2、以 2020 年云业务收入为基数，2022 年云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89%。</p>	<p>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3)第 110A013481 号)，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2,457,050,433.39 元，较 2019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 601,171,533.51 元增长 308.71%；2022 年度公司云服务收入为 78,423,572.44 元，较 2020 年度公司云服务收入 24,479,840.91 元增长 220.36%，符合归属条件，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p>

(五) 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档，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评估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 归属比例	100%	80%	6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 7 名激励对象中 2022 年个人绩效考核评估结果均为“优秀”，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均为 100%。

因此，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中 7 名激励对象达到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可归属 8.40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 7 名激励对象归属 8.40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 授予日：2021 年 11 月 26 日

(二) 归属数量：8.40 万股。

(三) 归属人数：7 人。

(四) 授予价格：14.79 元/股。

(五)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六) 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调整后)	可归属数量 (调整后) (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总量的比例
----	----	----	---------------------	------------------------	-------------------------------

			(万股)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7人）			28.00	8.40	30%
合计（7人）			<b>28.00</b>	<b>8.40</b>	<b>30%</b>

####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监事会核查后认为：本次拟归属的7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7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对应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数量为8.40万股。上述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未包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1、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

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2、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归属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二个归属期，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及其归属数量符合相关法规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2日